**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与施工验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检测与质量检测标准》等要求，对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城改安置楼工程项目开展人防工程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人防主体结构检测、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写、人防标识标牌检测、检测前期配合等服务内容，要求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并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项目通过人防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3、质量标准：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并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项目通过人防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费用** |
|  |  |  | 个 |  |  |
|  |  |  |  |  |  |
|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检测服务验收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2、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且工程项目通过人防验收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服务费。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且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人防检测相关内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并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人防检测相关服务。

2、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3、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人防工程检测的实际情况；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检测监督、检测分析、成果编制及提交、验收等相关服务；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相关内容。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检测服务结果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检测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检测服务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检测服务结果验收不通过或检测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完善检测服务，并再次进行检测服务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若有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成果文件的份数、纸质电子要求等）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检测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